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PLIC OF CHINA**

程介南議員的信頭
Letterhead of HON CHENG KAI NAM, GARY

關於「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民建聯程介南擬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初步修正案內容如下，以供參考：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新條文	第 3 條現予修訂 – 在(b)段中，刪去“50%”而代以“30%”。
新條文	第 3A 條現予修訂 – 在第(1)款中，刪去“30%”而代以“20%”。
新條文	第 4 條現予修訂 – 在(a)段中，刪去“20%”而代以“10%”。
新條文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在第(2)款中，刪去“可”而代以“須”。
新條文	加入 – “20(2)A (1) 法團必須最少將管理費的 5% 撥入按第 20(2)條設立之備用基金內。 (2) 如違反第(1)款或第 20(2)條的規定，法團及負責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

新條文

加入 一

“34M

- (1) 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文下，法團可藉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其公契各項條款或細則。
- (2) 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文下，對公契各項條款或細則作出上述的修改或增補乃屬有效，猶如該項修改或增補原已載於公契細則一樣，並可同樣藉特別決議而被修改。
- (3) 如有人按照本條向或土地審裁處申請將根據第 1 款作出的修改作廢，則該項修改只可在土地審裁處予以確認的情況下始具效力。
- (4) 最少要有不少於 5% 業權的業主，才可根據本條提出申請。
- (5)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在修改公契的決議通過日期後 28 天內提出。有關申請可由有權提出申請的人為此而以書面委任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為提出。
- (6) 土地審裁處可應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一項命令，全部或部分確認修改，或全部取消修改，或加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持異議的業主要求，土地審裁處又認為適合，亦可將法律程序押後，由有關方面作出令土地審裁處滿意的安排，購買持異議的業主的業權；亦可作出其認為合宜的指示及命令，以利便作出或執行該等安排。
- (7)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份數不少於全部業權（公用地方業權不計算在內）的 75%，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期，指明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

新條文

附表 3 現予修訂 —

在第 3 條第(5)款(b)段中，在“業主按所擁有的份數投票”後，加入 —

“，除公契或附表 1 所指明的公用地方外”。

新條文

附表 3 現予修訂 —

加入 --

“3(5)(aa)

公用部份所佔有的業權，在任何議決中均不享有投票權。”。

新條文

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在第 5 條(a)段中，在“20%的人數”後，加入“，或 200 人，以較少者為準”；

(b) 在第 5 條(b)段中，在“10%的人數”後，加入“，或 100 人，以較少者為準”。

新條文

附表 3 現予修訂 —

加入 —

“5A

出席大會業主需攜帶身份証，並經法團大會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委員核實。核實身份時，以出席者之身份証號碼為準。”。

新條文

附表 3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5 條(a)段中，在“解散管理委員會”後，加入“，或根據附表 7 第 7 條終止經理人的委任”；
- (b) 在第 2 條(b)段中，在“不少於 3 個月”後，加入“，無需給予補償，或給予最少 3 個月酬金作為代通知金，以即時終止委任”。

新條文

附表 7 第 7(1)條現予修訂 —

- (a) 刪除“藉份數不少於 50%的”，而代以“可按附表 3 第 3(3)條規定，由”；
- (b) 在“藉份數不少於 50%的業主”後，加入“投票”；
- (c) 刪除“的決議”；
- (d) 刪除“，而無須給予補償”。